

股票代號：2460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 CO., LT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常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513巷138號  
(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會議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4
討論及選舉事項 .....	5~6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13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15~30
四、一〇〇年度辦理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 總資訊 .....	31
五、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32
六、一〇〇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33
七、一〇〇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	34
八、「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35~36
九、「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	37
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8~39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40~5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	52~55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6~6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69~70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	71~75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	76~77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78
七、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	79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	80
九、其他說明事項 .....	81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513巷138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四、主席：董事長 蘇中宏 先生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報告一〇〇年度辦理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

(四)報告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五)報告一〇〇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六)報告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七)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八、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增加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案，提請 公決。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第四案：改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改選。

第五案：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提請 公決。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3 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一〇〇年度辦理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辦理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

###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為他人背書保證)、及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

###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一〇〇年度大陸投資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大陸投資資訊)。

### 報告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敬請 鑒核。

說明：報告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八(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報告案七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核。

說明：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九(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邱慧吟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並經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完竣。

二、敬請承認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及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

三、本案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3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30 頁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待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2,324,20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5,299,73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529,974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429,093,962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分配現金)	137,278,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1,815,56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分配現金)	8,00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100,000 元。

註 1：本公司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3：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4：上述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如遇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加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案，提請 公決。

說明：1、因應業務需要，本公司擬增加轉投資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450 萬元，進而轉投資香港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再進而轉投資大陸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美金 450 萬元。

2、上述投資大陸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相關事宜，將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投資比例限額內，一次或分次向經濟部投審會提出申請，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需要，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39 頁附件十。

三、敬請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51 頁附件十一。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止任期屆滿，應改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五人(內含獨立董事 3 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三人，任期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九日止。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表：

被提名人	張 土 火	楊 振 陽	許 信 介
學歷	高雄工專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東海大學管理研究所
經歷	安拓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捷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客服經理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稅務顧問師)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部經理
現職	安拓實業(股)公司董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事長	限公司承攬業務人員	股份有限公司專案 投資部資深專員
持有本公司股數	5,438 股	0 股	0 股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	無	建欣電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無

三、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八屆當選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提請解除本公司第八屆當選之全體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〇年度全球景氣受美國國債問題、美國主權債信遭調降評等及歐債危機持續延燒之影響而轉趨悲觀，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買氣亦逐步趨緩。而端子產業則受市場價格的影響甚巨，同業間削價搶單，營商環境複雜多變，因此為使營收能持續成長及擴大市場占有率，對於外在大環境的變化與掌握，並即時彈性調整營運策略，成為企業如何屹立不搖的主要關鍵。

**實施概況**

過去一年，全球景氣受歐美經濟危機波及及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對於外銷市場，客戶需求趨向保守，加上原物料價格波動幅度大，採購成本較九十九年度上升，使得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建通集團一〇〇年度合併營收在鞏固及積極增加市場佔有率的努力下，一〇〇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 44 億 4,394 萬元，較九十九年度 44 億 2,849 萬元，增加 1,545 萬元，成長 0.35%，惟毛利率則受原物料價格波動的較往年幅度大，採購成本上升及大陸調漲工資使人工成本上升之影響，使得一〇〇年集團合併毛利率較九十九年度下滑 2%。一〇〇年度建通公司之營業收入為 17 億 8,769 萬元，較九十九年度 22 億 1,468 萬元，減少 4 億 2,699 萬元，減少 19%，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 1 億 8 仟 5 佰 30 萬元，較九十九年度之稅後純益 3 億 2 仟 1 佰 56 萬元，減少 1 億 3,626 萬元，減少 42%，一〇〇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8 元。

**經營方針**

由於全球經濟情勢之不確定因素仍高，美國景氣復甦緩慢及因應歐債問題採取的減赤措施，預期皆將使整體歐美市場需求下滑。而大陸在十二五的規劃目標中擬以擴大內需代替出口產業，同時設定 GDP 成長 7.5%，人均 GDP 超過 5 千美元、城鎮化達 51.5%，在此計劃推行下，皆將使 3C 電子產品及家電產品與網路通訊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鑑於此，建通集團為因應市場環境的變化，進行一連串的轉型作業，大陸蘇州建通子公司積極開發內需市場，進一步提升集團大陸內需市場的市佔率，至於大陸外銷市場的維持與利潤的提升，則由台灣建通母公司採取整合生產計劃及整合台灣與大陸生產廠區，計劃於 2012 年第一季完成移轉 85% 產能設備至東莞建通，精簡台灣製造部門人力結構，進而提高研發人員比重，改變建通集團供貨來源，降低集團採購成本，提升生產效率，節省運輸時間及成本，一方面提高外銷市場的利潤，一方面創造集團最大利潤。

面對未來一年，雖然嚴峻的外在環境仍然存在，然建通集團對於已成熟的產品除積極擴大市佔率外，由於端子種類繁多，亦積極配合目前電子、電器及網路通訊等相關產品之消費趨勢開發新產品，使建通集團產品在歐美市場覆蓋

率提升外，對於佈署成為大中華經濟圈端子等相關產業之製造王國之腳步亦大幅躍進。

不僅如此，在全球主要有線電視業者都朝著光纖化的腳步邁進的同時，寬頻基礎建設成為各國拉抬經濟成長、擴大內需、提供民眾就業機會的主要振興方案之際，使得光通訊產業成為下一波快速成長的新興市場。建通集團於過去一年積極加強改善光通訊產品之生產製程技術，在 flange 及 sleeve 方面之產能大幅提升，亦使得銷量及毛利率大幅提升，相信於持續改善與技術創新下，未來光纖連接器產品之表現亦將使公司獲利大幅成長。

面對中國大陸廣大之內銷市場及發展潛力，積極開發高品質低價位 GB 產品，因應中國大陸人工成本不斷增加，開發可自動化生產 GB、SAA 及阿根廷等產品，並於浙江餘姚及廣東中山設立營業據點外，將繼續開拓新的據點，在結合蘇州廠現有之業務、技術及行政管理等各項能力下，加速大陸內銷市場之佔有率。另越南投資方面，已完成投資越南瑞展五金責任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並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核准件及土地紅皮書，預計將於一〇一年開始逐步籌劃建廠相關事宜，放眼於東協十國之市場利基，相信未來將使建通集團國際化之腳步往前邁進一大步。

此外，建通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之推行，在推動國際會計準則、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方面之努力亦不遺餘力。未來，更期使公司資訊更加透明，公司治理制度之推行能更加落實，期待在創造公司獲利之同時能兼顧員工、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關懷人類、愛護地球資源，以開創更美麗的明天，並實現企業永續經營與持續成長的目標。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主要業務為端子(銅製品)及原物料等之內外銷, 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1,787,694 仟元, 減除營業成本 1,630,364 仟元, 加上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890 仟元, 已實現營業毛利為 160,220 仟元, 營業費用為 129,860 仟元, 營業外收(支)淨額為 159,527 仟元, 一〇〇年度稅前純益為 189,887 仟元。

二. 營業成績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數
營業收入淨額	1,787,694	2,214,679	(426,985)
營業成本	1,630,364	1,958,049	(327,685)
營業毛利	157,330	256,630	(99,30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2,890	(4,718)	7,608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0,220	251,912	(91,692)
營業費用	129,860	131,393	(1,533)
營業淨利	30,360	120,519	(90,159)
營業外收(支)淨額	159,527	145,489	14,038
稅前純益	189,887	266,008	(76,121)

三. 一〇〇年度預算執行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淨額	1,752,606	1,787,694	102.00%
營業成本	1,591,307	1,630,364	102.45%
營業毛利	161,299	157,330	97.5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2,89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1,299	160,220	99.33%
營業費用	126,243	129,860	102.87%
營業淨利	35,056	30,360	86.60%
營業外收(支)淨額	152,851	159,527	104.37%
稅前純益	187,907	189,887	101.05%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99	9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52	37.77	29.05
	流動比率	185.59	226.65	197.55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171.59	201.75	173.05
	資產報酬率(%)	4.54	7.90	10.00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6	11.38	14.13
	純益率(%)	10.37	14.52	24.0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註一)	1.08	1.87	2.29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註一)	1.07	1.87	2.28
	追溯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註二)	1.08	1.87	2.29

註一：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二：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 五. 一〇〇年度研究開發狀況分析：

近年來本公司為提高產能及市場競爭能力，並追求產品多元化之目標下，在產品研發及製程改良上分成三個方向進行：

### 1. 製程設備的開發

- (1)完成蘇州廠引線框架選擇性鍍銀製程設備之引進及開發，並開始投產。
- (2)改善導線架生產製程之自動化，完成導線架用 6X2 自動收料機，並持續進行擴充，提升產能。
- (3)完成第一套 UK 自動組裝機之開發並持續擴充。
- (4)配合光伏端子產品開發，進行端子產品自動組裝機之開發。
- (5)配合可自動化製程 GB, SAA 及阿根廷插頭產品開發，執行射出成型自動化機械手之開發。

### 2. 現有產品之品質改良或生產製程的改善，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提高市場的佔有率。

- (1)採用瑞士 STUDER 機台來加工 MIKRON 用高精度筒夾，使機台產能大幅提升。
- (2)執行現有 VDE 插頭半自動組裝機改良為自動組裝機，降低人工成本。

### 3. 新利基產品的研究開發，以提高公司的業績及獲利能力。

- (1)完成更具競力 UK 產品之開發，並申請專利。
- (2)因應太陽能產業急速成長，投入光伏端子產品之開發。
- (3)因應中國大陸勞力成本快速增加，持續開發可自動化製程 GB、SAA 及阿根廷插頭產品及搭配之端子壓着機。
- (4)因應阿根廷插頭安規之新規定，開發完成具絕緣插頭產品系列。
- (5)完成 3.5 噸電磁式端子壓着機、2.5 噸伺服端子機及專利型 3 噸機械式端子壓着機開發。

董事長 蘇中宏



經理人 蘇敦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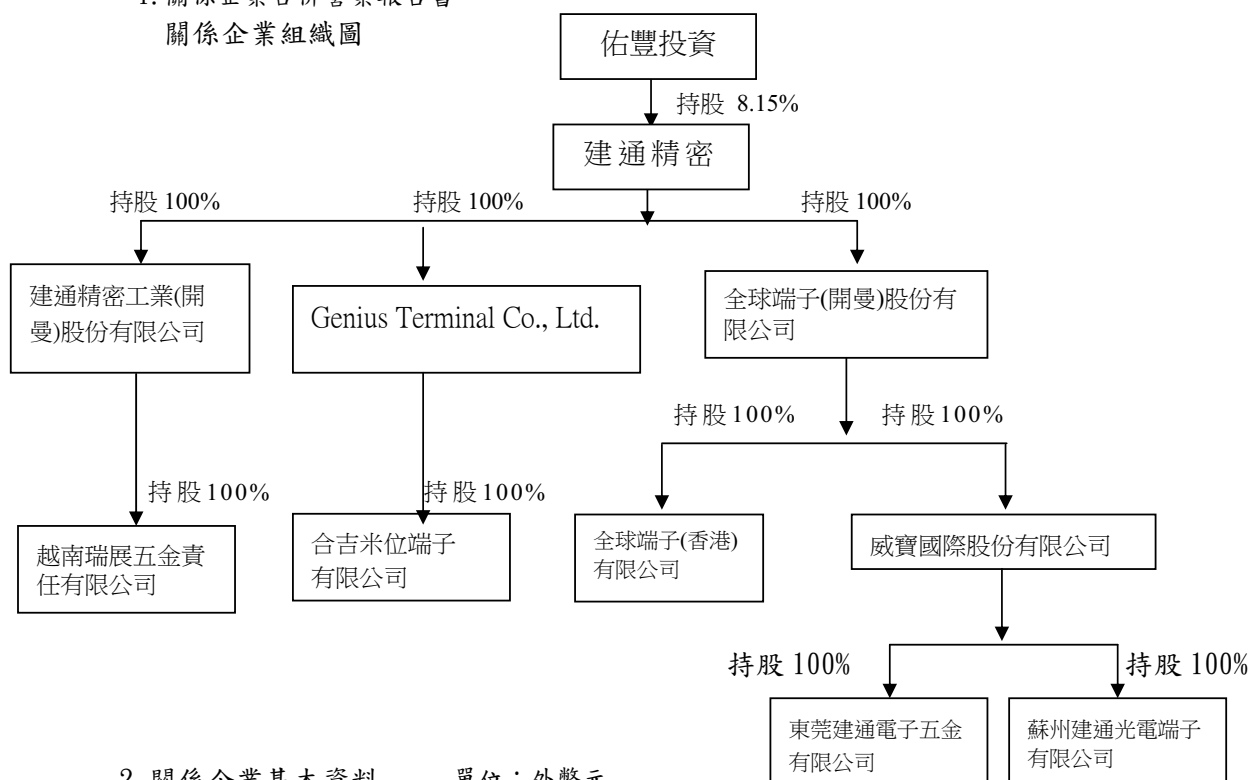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黃光宇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84.09.06	高雄市路竹區中正路 90 號	NTD 1,572,800	1.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2.對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之投資。3.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宅之投資。
Genius Terminal Co., Ltd	85.01.22	P.O.BOX 3443 Road Town Tortoa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50,000	國際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93.11.01	4th Floor,P.O.Box,George Town, Grand Cayman,Cayman Islands	USD34,137,184	國際轉投資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6.11.12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l Ctr, 5-21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294,079,366	貿易及轉投資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84.12.18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路東管理區	RMB 141,219,384	生產及銷售端子、電器插頭及其塑料五金零件、端子壓著機、模具、電腦插件、配套五金電鍍、光纖連接器用陶瓷套圈、五金電子塑料機械。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85.12.05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l Ctr 5-21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22,000,000	國際貿易業務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91.10.15	中國蘇州市相城區東橋鎮	RMB 225,656,222	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新型機電元件)；精度高於 0.02 毫米(含 0.02 毫米)精密沖壓模具、精度高於 0.05 毫米(含 0.05 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模具標準件設計與製造；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開發、生產；耐高溫絕緣材料(絕緣等級為 F、H 級)及絕緣成型件製造；無機非金屬材料及制品生產(特種陶瓷)；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開發、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儀用接插件、儀用功能材料)；端子壓著機等電子、電器專用設備及相關配套五金電鍍；銷售公司自產產品(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証經營)。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93.12.07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l Ctr 5-12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1,000,000	國際貿易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99.08.12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Oleander Way,802 West Bay Road,P.O.Box 32052,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D 1,000,000	國際轉投資
越南瑞展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96.4.11	越南平陽省新鴉縣南新鴉工業區 D1-N2 路 D6 座	VND8,768,582,235	五金產品生產；機械加工；金屬處理鍍裝；模具及其有關零配件生產、加工及製造；塑料製品及有關塑料零配件生產

註 1：美金、港幣及人民幣之換算匯率分別為 US\$1=NT\$30.27、HK\$1=NT\$3.898、RMB\$1=NT\$4.8082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 ①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銷售端子、轉投資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 ② 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 A、主要由建通公司銷售原料及半成品透過合吉米位轉銷售至大陸東莞建通，再由東莞建通生產與加工，完成後直接由大陸透過合吉米位或台灣建通銷售予客戶，建通公司並於一〇〇年十一月開始整合生產計劃及台灣與大陸之生產廠區、調整台灣製造部門人力結構，進而提高研發人員比重，將約 85% 生產產能之設備移轉至本公司大陸子公司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 B、由建通公司提供部分原料或半成品給全球(香港)再售予蘇州建通，加上蘇州建通自行採購原料，經過加工生產，完成後直接在大陸內銷或部分外銷出口。
5.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蘇中宏	NTD1,308,400 元	83.18%
Genius Terminal Co., Ltd.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蘇敦仁	750,000 股	100%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蘇敦義、蘇大俊、何易霖	RMB141,219,384 元	100%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Genius Terminal Co., Ltd. 代表人：蘇敦仁、蘇中宏	21,999,998 單位	100%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敦禮、蘇駿、李文長	RMB225,656,222 元	100%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	34,137,184 股	100%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李文長	1,000,000 單位	100%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李文長、林東珊	294,079,366 股	100%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	1,000,000 股	100%
越南瑞展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蘇駿、王千秀	VND8,768,582,235 元	100%

##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本 期 損 益 (損 失)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1)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NTD 1,572,800	229,793,811	7,016,818	222,776,993	105,736,214	13,199,576	13,094,859	
Genius Terminal Co.,Ltd.	USD 750,000	3,111,943	-	3,111,943	-	(1,777)	311,750	0.42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USD 34,137,184	86,358,871	-	86,358,871	-	(18)	5,851,619	0.19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KD 294,079,366	658,628,501	13,223,287	645,405,214	14,473,748	(204,602)	45,978,844	0.16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RMB 141,219,384	236,609,273	70,604,553	166,004,720	462,028,400	13,571,254	7,794,287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HKD 22,000,000	161,462,030	140,551,806	20,910,224	1,044,884,638	2,969,861	2,432,617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RMB 225,656,222	511,997,432	151,579,805	360,417,627	563,747,711	41,279,696	34,080,688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HKD 1,000,000	65,684,612	63,498,573	2,186,039	259,247,581	(73,340)	(539,568)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USD 1,000,000	976,383	37,260	939,123	-	(21,052)	(36,715)	(0.06)
越南瑞展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VND 8,768,582,235	8,232,509,550	83,481,000	8,149,028,550	-	(293,534,258)	(195,485,647)	

註 1：Genius Terminal Co.,Ltd. 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50,000 股計算。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248,143 股計算。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7,926,516 股計算。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4,795 股計算。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敦禮



監察人：洪振凱



監察人：王魯軍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通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建通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建通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建通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建通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附註四)	\$ 793,499	\$ 1,023,229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37,031	\$ -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400	8,200	應付帳款	1,499	-
1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十八)	27,620	146,317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31,039	48,79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54,000	202,7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142,266	308,36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184,614	49,991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75,183	39,607
1164	應收退稅款	25,302	67,627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6,029	19,084
1178	其他應收款	5,032	15,82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	35,938	49,32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11,622	17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57,500	254,670
1190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十八)	45,685	22,328	其他負債	17,148	52,598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5,850	3,517	流動負債合計	703,633	772,43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96,624	189,359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八及二十)	702,465	809,89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665	3,234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7,398	7,398
11XX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16,937	18,155	其他負債	7,398	7,39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九及二二)	1,305,848	1,750,699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74,738	69,688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一)	2,736,709	2,241,763	遞延貸項(附註十九)	63,835	36,109
1521	土地	100,932	94,661	其他負債合計	138,573	105,797
1531	建築物	170,072	166,676	負債合計	1,552,069	1,695,527
1551	機器設備	332,166	397,281	股本(附註十四)	1,715,980	1,715,980
1561	運輸設備	11,317	10,550	普通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21,000千股(均含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千股及公司債可轉換股份30,000千股);發行股數為171,598千股	270,187	270,187
1631	辦公設備	4,846	1,608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附註二及十四)	749,007	769,625
1681	租賃改良	84	84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25,785	25,785
15X1	其他設備	23,404	19,062	權益其他項目(附註十四)	(1,996)	14,296
15X8	成本合計	642,821	689,922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附註六)	202,948	12,200
15X9	重估增值-土地	36,456	726,378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九)	(18,205)	(14,848)
15X9	減:累計折舊	679,277	283,77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三)	208,532	37,433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9,905	442,60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943,706	2,793,22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204	27,81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495,775	\$ 4,488,752
1820	其他資產	1,270	1,270			
186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十八)	23,304	14,463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	7,500			
1888	受限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	4,535	2,641			
18XX	其他(附註二及七)	29,109	25,874			
1XXX	資產總計	\$ 4,495,775	\$ 4,488,7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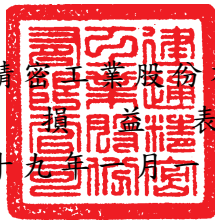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九年 金額	年度 %	九十九年 金額	年度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794,065	100	\$ 2,219,01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227	-	3,935	-
4190 銷貨折讓	144	-	405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1,787,694	100	2,214,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六及十九）	1,630,364	91	1,958,049	89
5910 營業毛利	157,330	9	256,630	1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 2,782)	-	( 5,672)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5,672	-	954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0,220	9	251,912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86	1	15,959	1
6100 推銷費用	31,972	2	35,71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2,502	4	79,71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860	7	131,393	6
6900 營業淨利	30,360	2	120,519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5,282	-	2,52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五）	1,424	-	2,4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九)	\$ 180,046	10	\$ 167,355	8
7122	股利收入	2,515	-	1,48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十九)	1,693	-	1,40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24,157	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十四)	-	-	10,622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七)	-	-	205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九)	9,898	1	4,758	-
7100	合計	<u>225,015</u>	<u>12</u>	<u>190,786</u>	<u>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及十 八)	21,971	1	17,436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 額(附註五)	8,167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564	1	4,314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十四)	24,153	1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	-	23,291	1
7880	什項支出	<u>633</u>	<u>-</u>	<u>256</u>	<u>-</u>
7500	合計	<u>65,488</u>	<u>4</u>	<u>45,29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89,887	10	266,008	1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及十五)	<u>4,587</u>	<u>-</u>	<u>(55,554)</u>	<u>(3)</u>
9600	本年度淨利	<u>\$ 185,300</u>	<u>10</u>	<u>\$ 321,562</u>	<u>15</u>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1	\$ 1.08	\$ 1.55	\$ 1.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0	1.07	1.54	1.8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一保	留	盈	餘	未重估	實	現	金融商品	未實	累	換	其	他	項	目
	發行	溢價	法定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估增	現	現	未實	實	積	換	益	損	損	為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715,980	\$270,187	\$229,924	\$475,536	\$25,785	\$145,578	(\$11,879)	\$2,857,265									
N1	-	-	39,302	(39,302)	-	-	-	-	-	-	-	-	-	-	-	-	-
P1	-	-	-	(257,397)	-	-	-	-	-	-	-	-	-	-	-	-	(257,397)
M1	-	-	-	321,562	-	-	-	-	-	-	-	-	-	-	-	-	321,562
Q5	-	-	-	-	-	8,142	-	-	-	-	-	-	-	-	-	-	8,142
R5	-	-	-	-	-	-	-	-	-	-	-	-	-	-	-	-	-
R1	-	-	-	-	-	-	-	-	-	-	-	(133,378)	-	-	-	-	(133,378)
Z1	1,715,980	270,187	269,226	500,399	25,785	14,296	-	-	-	-	-	12,200	(2,969)	(14,848)	(2,969)	-	2,793,225
N1	-	-	32,156	(32,156)	-	-	-	-	-	-	-	-	-	-	-	-	-
P1	-	-	-	(205,918)	-	-	-	-	-	-	-	-	-	-	-	-	(205,918)
M1	-	-	-	185,300	-	-	-	-	-	-	-	-	-	-	-	-	185,300
Q5	-	-	-	-	-	-	-	-	-	-	-	-	-	-	-	-	-
R5	-	-	-	-	-	-	-	-	-	(16,292)	-	-	-	-	-	-	(16,292)
R1	-	-	-	-	-	-	-	-	-	-	-	190,748	-	-	-	-	190,748
Z1	1,715,980	270,187	301,382	447,625	25,785	1,996	-	-	-	-	-	202,948	(3,357)	(18,205)	(3,357)	-	2,943,7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淨利	\$ 185,300	\$ 321,562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47,487	53,105
A20400	攤銷費用	2,477	1,285
A20500	壞帳提列(轉回利益)	550	( 205)
A233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24,153	( 10,622)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8,871	2,910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6,743	( 2,440)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80,046)	( 167,355)
A24800	遞延所得稅	( 8,092)	( 80,947)
A22000	提列退休金	1,693	1,832
A241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淨額	( 2,890)	4,718
A29900	其 他	24,846	11,23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6,032)	1,599
A31120	應收票據	148,740	14,792
A31140	應收帳款	( 135,166)	4,566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327	( 36,051)
A31160	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退稅款	( 652)	( 1,472)
A31180	存 貨	92,735	( 26,031)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1,218	( 10,948)
A3211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6,668)	-
A32120	應付票據	( 17,753)	( 757)
A32140	應付帳款	( 166,097)	63,964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576	15,452
A32160	應付所得稅	( 13,055)	12,531
A32170	應付費用	( 13,386)	( 6,485)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 3,002)	12,9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877	179,1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13,168 )	( \$ 9,560 )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價款	3,236	14,28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77,068 )	( 300,06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55,509	276,494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63,070 )	( 26,296 )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4,152 )	( 12,432 )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158	13,741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7,500	15,000
B0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3,150 )	( 18,957 )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44 )	( 7,116 )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 4,371 )	( 2,14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5,720 )	( 57,041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031	-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80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255,000 )	( 367,500 )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5,918 )	( 257,397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73,887 )	175,10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 229,730 )	297,23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23,229	725,99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793,499	\$ 1,023,229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21,672	\$ 16,968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258	475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21,414	\$ 16,493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25,734	\$ 12,862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33,512	\$ 55,361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9,558	( 29,065 )
H00800	支付現金	\$ 63,070	\$ 26,296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		
H009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6,365	\$ 17,112
H01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07)	( 3,371)
H01100	收取現金	<u>\$ 26,158</u>	<u>\$ 13,741</u>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57,500	\$ 254,6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建通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江佳玲



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 1,545,369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十九)	\$ 709,269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七)	37,395	1	218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七及十九)	603,689	1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及十七)	27,620	1	2120	應付票據	1,499	-
1120	應收帳款(附註十九)	146,019	3	2140	應付薪資	31,039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252,464	23	216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335,212	6
1164	應收退稅款	15,551	-	2170	應付費用—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年、十七及十九)	25,315	1
1178	其他應收款	19,625	-	22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40,736	1
1190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十七)	33,436	1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165,029	3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512,766	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76,727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10,469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82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0,967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84,41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81,681	6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七及十九)	1,612,990	30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一及二)	-	-	2510	土地增進稅準備(附註九)	817,246	16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九及二十)	100,932	2	2810	其他負債	7,398	-
1521	土地	763,598	14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74,738	1
1531	建築物	1,345,831	25	28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52,602	1
1551	機器設備	64,152	1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127,540	2
1561	運輸設備	36,148	1	2XXX	負債合計	2,523,332	46
1631	租賃改良	84	-	3110	股本(附註十三)	1,715,980	32
1681	其他設備	306,176	5	321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21,000千股(均含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千股及公司債可轉換股份30,000千股);發行股數為171,598千股	270,187	5
15X1	成本合計	2,616,921	48	33XX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附註十三)	749,007	14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36,456	1	3460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	25,785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53,377	49	3450	權益其他項目(附註十三)	(1,996)	-
15X9	減:累計折舊	1,077,969	20	343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六)	202,94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75,408	29	3430	累積調整數(附註二)	(18,20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63,678	30	34XX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十二)	208,532	4
1782	無形資產	88,270	1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943,706	54
1820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九及十九)	80,202	2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467,038	100
1860	其他資產	2,895	-				
1887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十七)	27,963	1				
1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	-				
18XX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10,619	-				
	其他(附註二及七)	41,477	1				
	其他資產合計	80,202	2				
	資產總計	\$ 5,343,5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4,445,535	100	\$4,431,767	100
4170	1,252	-	2,874	-
4190	341	-	405	-
4100	4,443,942	100	4,428,488	100
5000	3,778,957	85	3,700,349	83
5910	664,985	15	728,139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300	15,386	-	15,959	1
6100	147,402	3	143,547	3
6200	205,008	5	188,648	4
6000	367,796	8	348,154	8
6900	297,189	7	379,985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5,487	-	6,791	-
7310	5,613	-	2,440	-
7122	2,515	-	1,482	-
7160	31,934	1	-	-
7130	1,854	-	48	-
7140	-	-	10,622	-
7480	6,505	-	3,737	-
7100	63,908	1	25,12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九及十七)	\$ 36,302	1	\$ 24,806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五)	8,167	-	7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041	-	7,41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	-	13,006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十三)	24,153	1	-	-
7880	什項支出	4,841	-	2,432	-
7500	合計	<u>91,504</u>	<u>2</u>	<u>47,742</u>	<u>1</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269,593	6	357,363	8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四)	<u>84,293</u>	<u>2</u>	<u>35,801</u>	<u>1</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185,300</u>	<u>4</u>	<u>\$ 321,562</u>	<u>7</u>
9601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	<u>\$ 185,300</u>		<u>\$ 321,562</u>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1	\$ 1.08	\$ 1.55	\$ 1.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0	1.07	1.54	1.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185,300	\$ 321,562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188,106	186,224
A20400	攤銷費用	4,183	4,059
A20500	壞帳損失	4,400	506
A233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24,153	( 10,622)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6,187	7,371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2,554	( 2,361)
A24800	遞延所得稅	( 5,354)	( 43,288)
A22000	提列退休金	1,693	1,832
A29900	其他	25	18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2,784)	1,599
A31120	應收票據	175,162	( 29,599)
A31140	應收帳款	( 206,811)	( 231,721)
A31160	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退稅款	( 13,103)	( 3,702)
A31180	存 貨	116,283	( 90,843)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 45,550)	( 13,124)
A3211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6,668)	-
A32120	應付票據	( 17,753)	( 757)
A32140	應付帳款	( 57,493)	69,720
A32160	應付所得稅	( 15,421)	( 5,071)
A32170	應付費用	( 1,020)	37,038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4,782	4,4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0,871	203,5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168)	( 9,560)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3,236	14,28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77,068)	( 300,06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55,509	276,494
B01501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 9,438)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264,016)	( 286,9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02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54	\$ 10,945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7,500	15,000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637)	( 6,161)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 30,253)	( 2,9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7,243)	( 298,3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5,580	148,253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80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278,281)	( 414,326)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5,918)	( 257,397)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28,619)	276,530
DDDD	匯率影響數	122,029	( 61,921)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97,038	119,71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448,331	1,328,61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45,369	\$ 1,448,331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35,884	\$ 26,229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589	2,554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35,295	\$ 23,675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115,587	\$ 84,160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219,531	\$ 346,622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列入其他 流動負債項下)	44,485	( 59,711)
	支付現金	\$ 264,016	\$ 286,911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65,074	\$ 276,7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100 年度辦理 99 年度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

	職稱及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股數	市價 (註 2)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註 3)	總經理 蘇敦仁	-	-	-	2,601,000	2,601,000	0.81%
	財務部協理 王千秀						
	財務部經理 黃光宇						
	稽核室經理 呂秀鳳						
	研發部經理 何易霖						
	管理部經理 周金秀						
	廠務部經理 陳進賢						
	業務部經理 蔡明哲						
	資訊室經理 蘇文盛						
其他員工	-	-	-	7,399,000	7,399,000	2.30%	
合計					10,000,000	10,000,000	3.11%

註 1：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市價計算，係採用本公司 99 年度最末一個月(99 年 12 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99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 NT321,562,096 元。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證期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附件五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公司	背書保證名稱	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名稱	保稱關	對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額(美金3,000千元)	年底保證餘額(註3)	以財產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額佔最近期背書保證額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2)
0	本公司		蘇州建通公司	建通公司	蘇州建通公司	子公司		\$ 883,112	\$ 91,410 (美金3,000千元)	\$ 90,810 (美金3,000千元) (註4)	\$ -	3	\$ 1,471,853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金額係按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30.27 換算。

註4：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額度為 7,568 千元 (美金 250 千元)。

附件六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科目來源	本年底最高餘額	年度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供保單	列帳金額	提撥準備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金貨與金貨額限	對金貨與金貨總額
0	本公司	合吉非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6,940 (港幣30,000千元)	\$ 116,940 (港幣30,000千元)	\$ 116,940 (港幣30,000千元) (註3)	2.00	短期資金融通	\$ -	業務發展	\$ -	\$ -	\$ -	-	\$ -	\$ 588,741(註1)	\$ 1,177,482(註1)
1	威寶公司	蘇州建通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470 (美金 1,000千元)	30,470 (美金 1,000千元)	30,270 (美金 1,000千元) (註4)	1.70	短期資金融通	-	業務發展	-	-	-	-	-	503,158(註1)	1,006,316(註1)
2	全球端子(開曼)	全球端子(香港)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88 (美金 400千元)	12,188 (美金 400千元)	12,108 (美金 400千元) (註5)	1.60	短期資金融通	-	業務發展	-	-	-	-	-	522,817(註1)	1,045,633(註1)
3	全球端子(開曼)	蘇州建通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645 (美金 3,500千元)	106,645 (美金 3,500千元)	105,945 (美金 3,500千元) (註6)	2.00	短期資金融通	-	業務發展	-	-	-	-	-	522,817(註1)	1,045,633(註1)

註 1：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最高限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子公司各子日期港幣兌新台幣 3,898 及美金兌新台幣 30,27 換算。

註 2：金額係按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兌新台幣 3,898 及美金兌新台幣 30,27 換算。

註 3：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實際動支金額。

註 4：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實際動支金額為 30,270 千元 (美金 1,000 千元)。

註 5：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實際動支金額為 12,108 千元 (美金 400 千元)。

註 6：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實際動支金額為 75,675 千元 (美金 2,500 千元)。

附件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資本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初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認列	年底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端子、電器插頭及其塑料五金零件、端子壓著機、模具、電腦插件、配套五金電鎖、光纖連接器用陶瓷套圈、五金電子塑料機械	\$ 679,011 (人民幣141,219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匯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 317,892 (美金 9,659千元)	\$ -	\$ -	\$ 317,892 (美金 9,659千元)	\$ 35,418 (美金 1,205千元)	\$ 798,183 (美金 26,569千元)	\$ -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新製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新型機電元件); 精度高於0.02毫米(含)於0.05毫米(含)0.05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模具設計與製造; 建築五金零件、水暖器材及五金零件開發、生產; 耐高溫絕緣材料(絕緣等級為F、H級)及絕緣成型件(特種陶瓷); 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開發、生產; 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傳感器插件、傳用功能材料); 端子壓著機等電子、電器專用設備及相關配套五金電鎖; 銷售公司自產產品(涉及許可證經營) 憑許可證經營)	1,085,000 (人民幣225,656千元) (註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匯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590,530 (美金 18,000千元)	30,120 (美金 1,000千元)	-	620,650 (美金19,000千元)	154,865 (美金 5,270千元)	1,732,959 (美金 57,250千元)	-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938,542 (美金28,659千元)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670,904 (美金55,200千元)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1,766,224

註1：金額係按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8082 及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0.27 換算。

註2：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

註3：依投資審委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實收資本 8 千萬元以上 50 億元以下者，其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 8 千萬元(較高者)。

註4：蘇州建通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4,200 千元，已於一〇〇〇年四月八日取得主管機關驗資批准證書；另於一〇〇〇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美金 5,000 千元，已於一〇〇〇年十月收到現金增資股款美金 1,000 千元。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第一條（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十條（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十一條（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 **第十二條（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十三條（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第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b><u>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 (E-mail) 方式為之。</u></b>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 司法修 訂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b><u>應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b>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 司法第 206條 修訂
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b><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u></b>	增加第 三次修 正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高雄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b>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b>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一、彌補以往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除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定盈餘分配案，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注意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四項之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一、彌補以往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b>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定盈餘分配案，或酌予保留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分配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三</b>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注意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四項之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 <b>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b> 之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b>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b></p>	增加第十九次修正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b><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b>	配合政府法令修正。
第八條、四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b>先</b>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b>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b>，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四</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b>於事實發生日前</b>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b><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b>，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b>專業估價者</b>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配合政府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二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照「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其取得或處分預算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含)以上或達公告標準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當時之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大陸投資者，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九條、二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照「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其取得或處分預算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或達公告標準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當時之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大陸投資者，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政府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四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令」規定如下者，不在此限。</p> <p>(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與興櫃有價證券。</p> <p>(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海內外基金。</p> <p>(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有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第九條、四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b>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b>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令」規定如下者，不在此限。</p> <p>(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與興櫃有價證券。</p> <p>(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海內外基金。</p> <p>(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有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配合政府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之一	無	第九條之一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與關係人交易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配合政府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一及二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為之</u>：</p> <p>(一)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第十條、一及二	<p>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配合政府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一條、四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四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政府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一、(七)、1	<p>(七)作業程序:</p> <p>1.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A.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屬避險性交易,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契約交易限額</th> <th>未軋平契約累計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200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900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50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300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財務協理</td> <td>美金10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30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如單筆成交金額,未平倉(未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p> <p>為因應市場匯率或利率之波動,所為之單筆成交金額,未平倉(未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超過董事長授權額度者,於下次董事會提請追認。</p> <p>B.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300萬元(含)以下,均應呈董事長核准,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300萬元以上,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為使本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上述授權額度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上述額度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p> <p>D. 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生產設備所產生之巨額外匯部位,必須經由總經理指示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p>	核決權人	每日契約交易限額	未軋平契約累計限額	董事長	美金200萬元(含)以下	美金900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50萬元(含)以下	美金300萬元(含)以下	財務協理	美金10萬元(含)以下	美金30萬元(含)以下	第十三條、一、(七)、1	<p>(七)作業程序:</p> <p>1.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A.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屬避險性交易,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契約交易限額</th> <th>未軋平契約累計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300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900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50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300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財務協理</td> <td>美金10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30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如單筆成交金額,未平倉(未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p> <p>為因應市場匯率或利率之波動,所為之單筆成交金額,未平倉(未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超過董事長授權額度者,於下次董事會提請追認。</p> <p>B.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300萬元(含)以下,均應呈董事長核准,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300萬元以上,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為使本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上述授權額度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上述額度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p> <p>D. 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生產設備所產生之巨額外匯部位,必須經由總經理指示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p>	核決權人	每日契約交易限額	未軋平契約累計限額	董事長	美金300萬元(含)以下	美金900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50萬元(含)以下	美金300萬元(含)以下	財務協理	美金10萬元(含)以下	美金30萬元(含)以下	配合公司實務所需。
核決權人	每日契約交易限額	未軋平契約累計限額																										
董事長	美金200萬元(含)以下	美金900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50萬元(含)以下	美金300萬元(含)以下																										
財務協理	美金10萬元(含)以下	美金30萬元(含)以下																										
核決權人	每日契約交易限額	未軋平契約累計限額																										
董事長	美金300萬元(含)以下	美金900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50萬元(含)以下	美金300萬元(含)以下																										
財務協理	美金10萬元(含)以下	美金30萬元(含)以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二、 (一)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者，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二、 (一)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者，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b>即</b>日起<b>算</b>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配合政府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一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至八)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p> <p>(二)<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u>一年內之</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公債。</li> <li>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五條、一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至八)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公債。</li> <li><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li> <li>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另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配合政府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五條、三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三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之四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b>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b>	配合政府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雙方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u>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u>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u>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u></p> <p>五、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李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六、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u>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u>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等相關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皆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u></p> <p>五、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李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六、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政府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之一	無	第十六條之一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配合政府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三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常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u>交易</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第十八條、三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常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u>處理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配合政府法令修正。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六、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七、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九、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及組件、光纖連接器用套管、袖管、套管尾座及組件、高精度導線架異型材料）。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99990 其他批發業（銅原料、銅廢料）。
- 十五、F299990 其他零售業（銅原料、銅廢料）。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高雄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壹仟萬元正，分為貳億貳仟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及第13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76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理由，補發換新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四、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股東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及執行業務之股東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一、彌補以往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除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定盈餘分配案，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注意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四項之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中 宏



修訂日期：100.06.15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其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或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自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自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投資長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投資總額，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個別實收資本額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合計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其預算交易價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決議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由財務部門或執行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照「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其取得或處分預算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含)以上或達公告標準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當時之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五)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屬大陸投資者，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規定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

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令」規定如下者，不在此限。

-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與興櫃有價證券。
-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海內外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

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常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能產生之效益，並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2.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並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呈核後，始得為之。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包括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區分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2. 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3. 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得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4. 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

用風險。

5. 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2.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軋平契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6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利率等交易項目相關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交易項目之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參仟萬元。
2. 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伍佰萬元。

(五)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定、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參考。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3.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4.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後，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七)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及層級

- A.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屬避險性交易，訂定下列

授權額度表：

核決權人	每日契約交易限額	未軋平契約累計限額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90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財務協理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如單筆成交金額，未平倉(未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

為因應市場匯率或利率之波動，所為之單筆成交金額，未平倉(未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超過董事長授權額度者，於下次董事會提請追認。

- B.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均應呈董事長核准，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上，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為使本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上述授權額度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上述額度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 D. 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生產設備所產生之巨額外匯部位，必須經由總經理指示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

## 2. 執行單位及程序：

- A. 執行交易：由董事長指定交易之執行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單位。
- B.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並由財務單位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執行交易單位。
-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D.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3. 內部稽核制度

- A.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B.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A. 本公司高階主管受董事會之指派者，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B.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C. 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經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單位，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
- D. 會計單位於核對其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市價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逐級送呈董事長，副本抄送稽核室，並由會計主管向董事長報告。
- E.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若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F.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該年度之交易明細提報董事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

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者，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至八)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一年內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

- 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五、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李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六、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常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或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查核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執務。監票員須具備股東身份。
- 八、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或名稱、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6、除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7、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 十二、記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 十六、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

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

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

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附錄五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三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以書面為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截至 101 年 4 月 17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董 事 長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中宏	13,983,236	8.15
董 事	總福投資有限公司	31,467,914	18.34
獨立董事	張土火	5,438	0.00
獨立董事	楊振陽	0	0.00
獨立董事	許信介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不含獨立董事)		45,451,150	26.49
監察人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敦禮	20,278,409	11.82
監察人	洪振凱	162,470	0.09
監察人	王魯軍	3,317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0,444,196	11.91

註：一、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171,598,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七五)及第 2 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295,88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29,588 股。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1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715,980,00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8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因本公司未公開 101 年度之財務預測資 訊，故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01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1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

董事長：蘇中宏



經理人：蘇敦仁



會計主管：黃光宇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與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1. 彌補以往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3.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除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定盈餘分配案，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注意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四項之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不足0.2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101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分派一〇〇年度盈餘，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8,000,000元及董監事酬勞2,100,000元。

2.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不適用。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擬自 101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須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4 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寄達日期為憑，並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2. 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之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為限，且議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
3. 受理提案處所：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聯絡人：蔡秀菊，電話：(07) 696-3037 分機 1232)。
4.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 CO., LTD.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DONGGUAN GEM ELECTRONIC & METAL CO., LTD.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SUZHOU GEM OPTO-ELECTRONICS TERMINAL CO., LTD.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 CO., LTD.**

總公司：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513巷138號  
TEL:886-7-6963037 FAX:886-7-6962666  
台北聯絡處：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23號2樓  
TEL:886-2-25917611 -83- FAX:886-2-25958265